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2〕17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2年5月4日

石家庄学院

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求，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校内外学分转换通道，有效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学生中心。主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有利于学生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获得的学分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

（二）实质等效。应综合学生获得的学分所体现的知识、能力及水平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学生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获得的学分实质等效。

（三）规范有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认定办法要科学，认定程序要规范，认定结果要公平。

第三条 基本标准

（一）课程名称相同、性质相同、内容相近、学分和学时高于或基本一致的课程学分可认定。

（二）课程名称发生变化，但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内容、学时、学分等基本未变的课程学分可认定。

（三）课程名称不同，课程内容完全覆盖、学习难度更大或相当的课程学分可认定。

（四）课程名称和内容相近，学时或学分相当，可将一门课程认定为某门或某几门课程，或将多门课程认定为一门课程。

第四条 认定与转换范围

（一）转专业、转学、降级、延期毕业、休学、服兵役复学等学籍异动需要进行学分认定或转换的按第三条规定标准执行。

（二）创业休学的学生，根据其创业实绩可申请免修实习实践类课程，课程成绩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生创业活动成果进行认定。

（三）服兵役复学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军事理论、军训、劳动实践等课程。对其入伍期间通过自学考试或国家统考的有关课程，参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标准完成相应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四）学生参加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学习且考核合格者，学校认定其课程考核成绩与学分。

（五）学生参加创新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按《石家庄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校内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分转换

1. 学生参加校内辅修专业教育的，其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可以相互转换，标准和要求参照第三条（一）（二）（三）项认定。

2. 学生若已中止修读辅修专业，且中止修读前所获得的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无法对应，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七）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的学分转换

1.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习时，须提交选课方案并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

2. 学习专业为原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习期间所获国（境）外院校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转换成原专业相应学分。

3. 学习专业不同于原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学习期间所获国（境）外院校的学分原则上不能转换成原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学分（原专业为外国语言文学类的除外），但可转换为选修课程学分。

4. 学生赴国（境）外参加志愿服务、带薪实习等短期活动的，可申请认定相对应的实习或相关的实践类课程学分。

5. 获得国（境）外院校学位证书的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可以转换成我校相对应学期培养方案中对应的学分。

6. 学校与国（境）外院校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中，如果存在有关学分认定与转换专门条款的，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按合作办学协议中的有关学分认定与转换专门条款执行。

（八）学生到国内高校学习的学分转换

1. 学生到国内高校学习，只能在与我校办学水平（或相应学科水平）相当或高于我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并经教务处审批同意。

2. 学生在国内其他高校学习的课程与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可申请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学分。学生在国内其他高校获得的学分超过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应的学分，超出学分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五条 学分、成绩的转换与记载

(一) 由学时与学分换算标准不同而导致的学时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学分按我校正在执行的学时与学分换算标准予以学分认定。若对方提供官方学分转换说明的，则按该说明处理。

(二) 如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以百分制成绩登记，则认定的课程成绩按交流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予以认可，其成绩和学分绩点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

(三) 如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课程成绩以等级的形式登记且与我校认定的课程成绩登记形式不同，且对成绩标注无特别说明时，参考下表进行转换，其成绩和学分绩点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A+、A			95
A	A-	优秀		90
	B+、B			85
B	B-	良好	合格	80
	C+、C			75
C	C-	中等		70
	D+、D			65
D	D-	及格		60
F	F	不及格	不合格	<60

第六条 认定与转换程序

(一)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1. 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内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并提交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2.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如实将认定的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二) 校际交流学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办理返校手续后,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外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2)一式二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校外修读课程及申请理由)。

(2) 校外正式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校外修读课程介绍或教学大纲一份(如学生所参加项目的合作协议对校外课程有约定或已制定校内外课程衔接人才培养方案,则免于提交)。

2.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由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与开课单位教学副院长和相关任课教师集体协商,提出课程认定方案,补齐《申请表》中拟认定为我校课程一栏,填写审核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3.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如实将认定的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4. 学生提交的其余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其中《申请表》

原件和校外正式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并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每门课程、同类成果学生申请转换和成绩认定限一次，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石家庄学院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石院政〔2017〕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内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
2.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外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内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原学院		原专业				原年级					
现学院		现专业				现年级					
已修读课程						现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成绩
学分合计:						认定学分合计: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课程授课部门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主管副处长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格申请人填写部分须在电脑上填写并打印, 一式二份, 一份学院存档, 一份教务处备案。

(2) 跨学院课程须由开课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校外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

学生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号		
项目名称					课程来源	国家/地区大学专业或其他:						
项目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认定课程	校外修读课程					认定我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国外成绩需中英文名称对照)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成绩
学分合计						认定学分合计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开课单位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教务处意见	主管副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注: (1) 此表格申请人填写部分须在电脑上填写并打印, 一式二份, 一份学院存档, 一份教务处备案。

(2) 此表格须附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所修对方学校课程介绍或课程教学大纲一份 (须交流学校盖章)。

